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1日
聲請人	鄭諺鎧
案由	聲請人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聲請合法，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9 1 號裁定以程序駁回，難以接受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29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 3 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30號鄭諺鎧聲請案